



**赴約時攜帶可接受的身分證明（必須有效且未過期）：**

- 由美國各州或偏遠地區頒發的駕駛執照
- 由美國各州或偏遠地區頒發的駕照許可證
- 由聯邦、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或美國領土頒發的身分證
- 帶有州府或州府機構印章或標誌的州身分證（或美國偏遠地區）
- 由美國各州或偏遠地區頒發的商業駕駛執照
- 國防部通用存取卡
- 包含照片的就業授權文件
- 外國駕照（僅限墨西哥和加拿大）
- 外國護照
- 軍人家屬身分證件
- 永久居民卡或外國人登記收據卡（表格 I-551）
- 美國海岸警衛隊海員證書
- 美軍身分證件
- 美國護照
- 美國部落卡（僅限增強型）或美國印第安事務局身分證件
- 由美國領事事務部頒發的美國簽證，用於前往美國、在美國境內旅行或在美國居住
- 美國軍警部身分證件（表格 DD-1172-2）

**未滿 18 歲且無其他身分證明：**

未滿 18 歲無法出示上述可接受的附照片文件的人士，應提供社會安全卡或出生證明。由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部制定的[紐約州未成年人照片身分證件豁免書](#)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在指紋採集現場進行指紋採集時填寫並簽名。

**請勿提前簽署此表格。**

***備註：**在 OCFS 存檔有指紋圖像的員工可能有資格取得豁免。如需詳細資訊，請聯繫頒證機構/註冊機構或計畫主管。*

**難以取得指紋的申請人**

**請撥打 518-473-8595 聯繫犯罪歷史審查部門以取得指示。**

**聯邦調查局隱私權法案聲明：**

**隱私權法案聲明：**本隱私權法案聲明位於 FD-258 指紋卡的背面。

**權限：**FBI 獲取、保存和交換指紋以及相關資訊通常是根據《美國法典》(U.S.C.) 第 28 卷第 534 節授權。根據您申請的性質，補充權限包括聯邦法規、根據 Pub. L. 92-544 的州法規、總統行政命令和聯邦法例。提供指紋和相關資訊純屬自願行為；但是，如果您未執行此操作，則可能會對申請的完成或核准產生影響。

**主要目的：**某些決定，如就業、授權和安全許可，可能取決於基於指紋的背景調查。您的指紋和相關資訊/生物特徵可能會提供給僱傭、調查或其他主管機構和/或 FBI，以便將您的指紋與 FBI 下一代識別系統 (Next Generation Identification, NGI) 或其後繼系統（包括民事、刑事和潛在指紋庫）或僱傭、調查或其他主管機構的其他可用記錄中的其他指紋進行比較。完成本申請後，FBI 可能會在 NGI 中保留您的指紋和相關資訊/生物特徵，保留期間，您的指紋可繼續與提交給 NGI 或由 NGI 保留的其他指紋進行比較。

**例行用途：**在本申請的處理過程中以及此後，只要您的指紋和相關資訊/生物特徵保留在 NGI 中，您的資訊就可以根據您的同意進行披露，在 1974 年隱私權法案允許的情況下，可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披露，以及根據在《聯邦公報》中隨時公佈的所有適用例行用途進行披露，包括 NGI 系統的例行用途和 FBI 的全面例行用途。例行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以下對象披露：負責僱傭、簽約、授權、安全許可和其他適用性決定的僱傭、政府機構或授權的非政府機構；地方、州、部落或聯邦執法機構；刑事司法機構；以及負責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機構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